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为本行日常业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24日,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2、2026年3月27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行就本次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事项聘请浩德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附件。

(二)调整背景

本行与邮政集团2016年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了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机制。2024年被动调整时,邮银双方达成加强主动调整机制运用的一致意见。2025年邮银双方首次实施了主动调整。为应对当前市场利率下行的经营环境,合理优化本行的负债综合成本,2026年邮银双方协商一致,拟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启动新一轮主动调整。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主动调整是指邮银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对分档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1.50%)的:

(1)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现状

1、定价机制

2011年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协商,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本行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即针对不同档次储蓄存款,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因此,2016年本行与邮政集团同意为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2025年储蓄代理费率主动调整后,目前适用的各档次存款分档费率如下:

档次	分档费率
活期	1.943%
定活两便	1.242%
通知存款	1.407%
三个月	1.060%
半年	0.985%
一年	0.963%
两年	0.142%
三年	0.019%
五年	0.000%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500%

按照分档费率及各档次存款日积数,计算储蓄代理费。具体计算公式:网点月代理费=∑(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在计算总储蓄代理费中应扣除的"该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时,采用了1.50%的费率(为2011年最初设定和实施的综合费率),而非用当年实际储蓄代理费的综合费率。

2、综合费率实际情况

每年的综合费率根据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次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本行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动。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来,综合费率从1.42%下降至2025年的1.05%,累计下降37BPs,降幅25.93%,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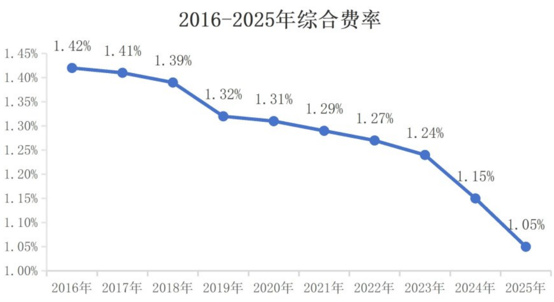

注:2022年、2024年、2025年均进行了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其中,2022年、2024年综合费率按调整前后分档费率分段计算;2025年综合费率按调整后分档费率计算。

(四)调整方案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邮政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以邮政、快递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79,543.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707.64亿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018.47亿元,净利润为761.91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95,247.3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095.64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5,111.21亿元,净利润为735.30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邮政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邮政集团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储蓄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行代理储蓄业务历史履行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近年来以四大行(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净利差为代表的市场利率水平的历史变化、本行实际经营需求、储蓄代理费增长与本行营收增长的关系等,经与邮政集团协商,本行拟等比例调低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各期限分档费率等比例下调3.86%。具体如下表:

档次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活期	1.943%	1.868%	下降7.5 BPs
定活两便	1.242%	1.194%	下降4.8 BPs
通知存款	1.407%	1.353%	下降5.4 BPs
三个月	1.060%	1.019%	下降4.1 BPs
半年	0.985%	0.947%	下降3.8 BPs
一年	0.963%	0.926%	下降3.7 BPs
两年	0.142%	0.137%	下降0.5 BPs
三年	0.019%	0.018%	下降0.1 BPs
五年	0.000%	0.000%	-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500%	-1.500%	-

注:各档次存款分档费率等比例调整后,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以上调整,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等比例下调。分档费率越高,本次下调的基点越多,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仍保持期限越长、分档费率越低的特点。活期、定活两便、通知存款、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期限的存款分档费率分别下调7.5BPs、4.8BPs、5.4BPs、4.1BPs、3.8BPs、3.7BPs、0.5BPs和0.1BPs。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考虑到从年初到本次主动调整已经过近3个月的时间,为更好地体现利率环境的变化、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协商,拟对2026年1月1日至董事会批准之日期间的储蓄代理费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进行结算。

(二)调整方案的影响分析

以2025年代理储蓄存款为基础,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分档费率模拟测算,综合费率由1.05%下降至1.01%,下降4BPs,储蓄代理费将由1,185.20亿元降至1,139.48亿元,下降45.72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3月27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6年版)》(以下简称2026年补充协议),对上述储蓄代理费调整方案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生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2026年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2026年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经邮储银行董事会批准同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代理储蓄存款对本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超11万亿元的代理储蓄存款为本行提供长期、稳定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的资金来源,有力支撑了本行信贷业务的发展,为资产投放和资金运用提供了坚强保障,增强了本行持续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能力。

本次本行与邮政集团继续基于公平、公正、商业可持续、保护股东利益、市场化、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协调、平稳衔接等原则,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拟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

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独立财务顾问函

附件　　**独立财务顾问函**

以下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2026年补充协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函件全文。

ALTUS.
浩德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永和街21号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及
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

概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签订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了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主动调整机制。考虑到目前市场利率仍处于低位,结合邮储银行经营实际情况,为促进"自营+代理"模式长期健康发展,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及2025年补充协议约定共同协商,拟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并签订2026年补充协议。

浩德融资有限公司("**浩德融资**")获委任为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书面意见("**本报告**"),列载于邮储银行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报告所用词汇与公告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调整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1.1. 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的一般信息

邮储银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拥有庞大的客户基础和优良的资产质量。邮储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邮政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以邮政、快递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1.2. 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邮政集团向邮储银行提供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及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与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合称"**代理吸收存款业务**")等。

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协议自签署之日(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邮储银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于2022年9月29日签订了2022年补充协议,以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的分档费率并重置被动调整的触发条件,内容详见邮储银行日期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此外,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签订了2024年补充协议,以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的分档费率并重置被动调整的触发条件,内容详见邮储银行日期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及后,邮储银行又与邮政集团于2025年3月27日签订了2025年补充协议,以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内容详见邮储银行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

1.3. "自营+代理"模式的特殊性以及其对邮储银行业务发展的意义

1.3.1."自营+代理"模式具有政策特批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

基于在中国银行业内独一无二的"自营+代理"模式,邮储银行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均获得两地监管机构对代理银行业务"无期限、无上限"豁免。

1.3.2."自营+代理"模式对邮储银行业务发展的意义

"自营+代理"模式对邮储银行的业务发展有积极意义。

一是凭借"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网点数量领先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定义如下)。根据邮储银行2025年的中期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邮储银行共有39,188个营业网点,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分别占比约19.2%和80.8%。根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公开资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境内分支机构数量分别为15,333个、22,914个、10,279个和14,143个。

二是代理网点提供了重要的存款来源。根据邮储银行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约80%的个人存款来自代理储蓄存款。

1.4. 储蓄代理费定价机制

1.4.1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邮储银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

以下为各类存款按照分档费率所对应储蓄代理费的计算公式:

某网点月代理费=Σ(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1]/365)-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上述公式于计算邮储银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固定费率、分档计费

各档储蓄存款适用的固定费率视存款期限而异,分档费率在0.000%-1.943%之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邮储银行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档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档次	2025年 日均余额	2025年 调整后分档费率(%)(附注1)	2025年 储蓄代理费	2024年 日均余额	2024年 调整前分档费率(%)(附注2)	2024年 调整后分档费率(%)(附注2)	2024年 储蓄代理费	2023年 日均余额	2023年 分档费率(%)	2023年 储蓄代理费
活期	2,213,308	1.943	43,005	2,131,125	2.330	1.992	46,016	2,080,719	2.330	48,481
定活两便	12,344	1.242	153	13,565	1.500	1.302	190	14,853	1.500	223
通知存款	16,100	1.407	227	20,467	1.700	1.475	331	42,286	1.700	719
三个月	147,377	1.060	1,562	171,583	1.250	1.085	2,011	166,080	1.250	2,076
半年	239,138	0.985	2,356	257,800	1.150	1.001	2,770	252,535	1.150	2,904
一年	7,351,445	0.963	70,794	6,412,608	1.100	0.999	67,193	5,318,262	1.100	58,501
两年	329,881	0.142	468	507,639	0.350	0.149	1,298	611,376	0.350	2,140
三年	940,514	0.019	179	893,786	0.100	0.020	529	810,787	0.100	811
五年	11,343	0.000	0	6,989	0.000	0.000	0	4,655	0.000	0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4,918	-1.500	-224	15,048	-1.500	-1.500	-225	15,467	-1.500	-232
合计	11,261,450	1.05(附注3)	118,520	10,415,562	1.15(附注3)		120,113	9,301,553	1.24(附注3)	115,623

附注:

1. 于2025年内,分档费率已根据2025年补充协议调整。
2. 于2024年内,分档费率已根据2024年补充协议调整。
3. 即相关年度的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

每年的综合费率为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邮储银行代理储蓄存款结构每年变动。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综合费率上限为1.50%。由2016年至2025年,人民币个人存款储蓄代理费的综合费率分别为1.42%、1.41%、1.39%、1.32%、1.31%、1.29%、1.27%、1.24%、1.15%和1.05%,累计下降37BPs。

1.5. 储蓄代理费率的调整方式及决策程序

1.5.1.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的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两种情形。本次调整属于主动调整情形。

主动调整机制和决策程序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对分档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1.50%)的:

1)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自委托代理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双方在2025年3月27日签订了2025年补充协议,以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内容详见邮储银行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见下述表3根据调整后的分档费率及2025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模拟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1.01%[2])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1.05%)不一致,且不超过综合费率上限(1.50%),因此需要董事会审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成立,以就彼等认为2026年补充协议是否为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2026年补充协议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整体利益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2.　香港上市规则涵义

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的控股股东,于本报告日期持有邮储银行约51.87%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本总额,因此邮政集团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邮储银行的关连人士,2026年补充协议以及彼等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4(2)条,倘邮储银行拟大幅修订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条款,则邮储银行将须就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相关条文。本次调整不涉及邮储银行大幅修订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条款。同时,诚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某一年度的综合费率预计超过综合费率上限(1.50%),将被视为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条款的重大修订,并将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通函、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本次调整后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此等情形下分档费率的调整仅受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的监督。

3.　独立财务顾问

3.1. 本报告目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角色

浩德融资为可从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的职责为就以下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独立意见:(1) 2026年补充协议是否为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及(2)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2026年补充协议和其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浩德融资就以下事项担任邮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1)有关转让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2)就调整代理吸收本外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及(3)就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详情分别载于邮储银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以及邮储银行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

除前述交易外,浩德融资于本报告日期起计过去两年并无就邮储银行任何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或财务顾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84条,基于浩德融资对调整储蓄代理费率提供意见的委聘工作的报酬属于市场水平,且浩德融资的委聘工作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故浩德融资独立于邮储银行、其控股股东或关连人士,且与上述人士概无关联。

3.2.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的基准及假设

于达致我们的意见时,我们已开展如下工作:一是审阅相关材料:(1)邮储银行日期为2019年11月6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2)邮储银行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的H股招股章程;(3)四大国有商业银行A股及H股2020年至2024年的年度报告及2025年的中期报告;(4)邮储银行A股及H股2020年至2024年的年度报告及2025年的中期报告;及(5)邮储银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二是与邮储银行相关人员进行交流,调研了解储蓄代理费定价机制运行情况。三是查阅公开渠道中小投资者针对储蓄代理费的有关提问和关切。

我们亦依赖邮储银行及其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之资料、意见及陈述。我们已假设邮储银行及其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之有关邮储银行之全部资料、意见及陈述乃经审慎周详查询后合理作出,且于作出当时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属真实、准确及完备。我们认为,我们已获提供及已审阅充足数据以达致知情意见,并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合理基础。

4.　调整储蓄代理费率的背景

邮储银行正向"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目标迈进,自营和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的零售银行业务获取零售客户存款的两个渠道。一般而言,设立自营网点需要科学选址、承担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聘请网点员工及开展业务的各类费用,同时也要承担办公场所和设备折旧开支。与设立自营网点相比,通过代理网点吸收存款仅需要承担储蓄代理费,如果储蓄代理费处于合理水平,则代理网点模式可继续为邮储银行吸收存款,持续推动邮银协同发展。

除了本次主动调整的直接原因外,我们亦注意到以下市场背景。

4.1. 净利差的下行

在市场利率及商业银行的净利差近年来持续下行,且目前仍处于低位的环境下,我们认为邮储银行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币存款的整体成本对邮储银行有利及符合股东利益。

4.2. 贷款利率及净息差的下行

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化,整体利率环境自2023年的变化有以下表现:

(1) 贷款利率的持续下行,目前仍处于低位。下表已列载2023年1月以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和五年期LPR的历史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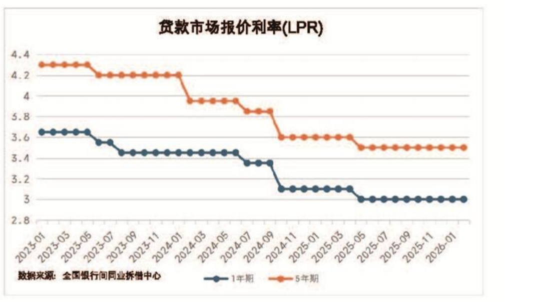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 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的收窄。下表列载2023年1季度以来

银行业整体净息差的历史季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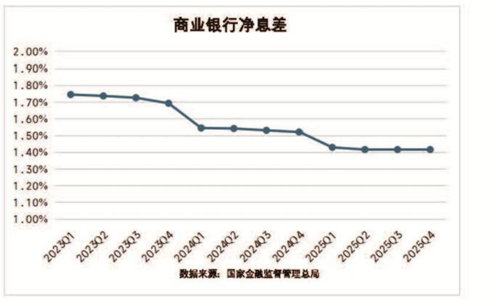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自2022年11月1日分档费率根据2022年补充协议及自2025年3月27日分档费率根据2025年补充协议调整以来,贷款利率及商业银行净息差近年来持续下行,目前处于低位。在整体利率环境变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作为贷款资金的主要来源,且储蓄代理费作为邮储银行吸收人民币存款的综合成本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邮储银行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币存款的整体成本对邮储银行有利及符合股东利益。

4.3. 本节结论

考虑到近年来贷款利率、银行业净息差、净利差持续收窄,及当前利率环境及商业银行净息差仍处于低位,我们认为邮储银行对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币存款的整体成本,是积极作为的举措。我们亦认为邮储银行通过更加积极主动地应对市场环境,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不仅对邮储银行有利,亦符合股东利益。

5.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的储蓄代理费率的调整方案

本次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继续基于公平、公正、商业可持续、保护股东利益、市场化、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协调、平稳衔接等原则,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和2025年补充协议约定,并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共同协商,拟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

5.1.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的储蓄代理费率调整方案

5.1.1. 分档费率的调整

综合考虑近年来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净利差为代表的市场利率水平的历史变化、邮储银行实际经营需求、储蓄代理费增长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长的关系等,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经协商,按照合理引导优化邮储银行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综合成本的原则,拟调低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

分档费率的调整具体如下:

表2

	调整前费率	调整后费率	差异
活期	1.943%	1.868%	下降7.5BPs
定活两便	1.242%	1.194%	下降4.8BPs
通知存款	1.407%	1.353%	下降5.4BPs
三个月	1.060%	1.019%	下降4.1BPs
半年	0.985%	0.947%	下降3.8BPs
一年	0.963%	0.926%	下降3.7BPs
两年	0.142%	0.137%	下降0.5BPs
三年	0.019%	0.018%	下降0.1BPs
五年	0.000%	0.000%	-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500%	-1.500%	-

按上表,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等比例下调3.86%。分档费率越高,本次下调的基点越多,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仍保持期限越长、分档费率越低的特点。活期、定活两便、通知存款、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期限的存款分档费率分别下调7.5BPs、4.8BPs、5.4BPs、4.1BPs、3.8BPs、3.7BPs、0.5BPs和0.1BPs。

我们已审阅邮储银行最近三年(2023-2025年)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我们注意到:

1) 期限在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其结构占比(即该档次存款日均余额在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的占比)下降,从2023年的约27.5%下降到2025年的约23.3%,累计下降约4.1个百分点。

2) 一年期定期存款:其结构占比持续提高,从2023年的约57.2%增加至2025年的约65.3%,累计增加约8.1个百分点,在人民币代理储蓄存款中占比最高。

3) 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其结构占比从2023年的约15.3%下降到2025年的约11.4%,累计下降约4.0个百分点。五年期存款结构占比无显着变动。

我们注意到三年及以下期限的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均有下调,调整后的分档费率维持了存款期限越长、分档费率越低的特征。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调整方案对不同期限代理储蓄存款分档费率的调整有利于体现对不同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价值引导,提升邮储银行的主动负债管理能力。此外,储蓄代理费作为邮储银行吸收人民币存款的综合成本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邮储银行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币存款的整体成本对邮储银行有利及符合股东利益。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考虑到从年初到本次主动调整已经过近3个月的时间,为更好地体现利率环境的变化、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拟对2026年1月1日至邮储银行董事会批准之日期间的储蓄代理费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进行结算。

5.1.2. 调整方案对邮储银行的可能影响:以2025年代理储蓄存款结构为例(仅作示意性用途)

考虑到邮储银行"自营+代理"模式在中国银行业的独特性及唯一性,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可比的交易来判断其定价,特别是具体分档费率的公允性。综合费率可反映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以及分档费率,调整后的分档费率对整体储蓄代理费的影响可体现在综合费率上。因此,如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计算过往的综合费率,可体现本次调整方案(如实行)对储蓄代理费的影响。

仅作示意性用途,以2025年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和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计算,综合费率将由1.05%下降至1.01%,下降幅度为4BPs。相应的储蓄代理费将由人民币1,185.20亿元下降至1,139.48亿元,下降45.72亿元,详见下表。

表3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期限	日均余额	调整前 分档费率(%)	调整前 储蓄代理费	调整后 分档费率(%)	调整后 储蓄代理费	储蓄代理费金额变化
活期	2,213,308	1.943	43,005	1.868	41,345	减少1,660
定活两便	12,344	1.242	153	1.194	147	减少6
通知存款	16,100	1.407	227	1.353	218	减少9
三个月	147,377	1.060	1,562	1.019	1,502	减少60
半年	239,138	0.985	2,356	0.947	2,265	减少91
一年	7,351,445	0.963	70,794	0.926	68,074	减少2,720
两年	329,881	0.142	468	0.137	452	减少16
三年	940,514	0.019	179	0.018	169	减少9
五年	11,343	0.000	0	0.000	0	不变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4,918	-1.500	-224	-1.500	-224	不变
合计	11,261,450	1.052	118,520	1.012	113,948	减少4,572

净利差的变化反映了利率环境的变动程度,为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可将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的调整幅度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净利差的变动比例相对照。

下表列载2020-2025年上半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平均净利差。因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5年的年报仍未发布,下表亦列载2025年上半年净利差供参考。

表4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年上半年
平均净利差	1.94%	1.86%	1.72%	1.44%	1.26%	1.18%
前三年平均值					1.47%	1.29%
前五年平均值					1.64%	1.49%

数据来源:根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0-2025年A股及H股年度/上半年报告整理

基于数据的稳定性,以及降低偶发性因素影响,可以将最近三年(2023-2025年上半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1.29%)较上次调整前三年(2022-2024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1.47%)的变动比例(-12.27%)作为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幅度的参考。因此在2024年代理费率的基础上计算本次调整后的代理费率,以反映近年来的市场环境变化。在2024年代理费率1.15%的基础上,计算出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01%(1.15%×(1-12.27%))。此外,如果将三年区间扩大为五年,即将最近五年(2021-2025年上半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1.49%)较上次调整前五年(2020-2024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1.64%)的变动比例(-9.33%)作为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幅度的参考。在2024年代理费率1.15%的基础上,计算出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05%(1.15%×(1-9.33%))。基于最近三年和五年计算出代理费综合费率分别为1.01%和1.05%,我们认为本次主动调整后的综合费率1.01%合理。

基于本节分析,我们认为本次主动调整后的综合费率1.01%公平、合理且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1.3. 调整方案对邮储银行的可能影响:考虑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及合计日均余额的历史趋势(仅作示意性用途)

为进一步展示本次调整对储蓄代理费的可能影响,考虑到分档费率的调整,亦会随着存款结构和日均余额的变动,对储蓄代理费总额及综合费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我们拟结合(1)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变动;及(2)代理储蓄存款的合计日均余额增长,测算本次调整对储蓄代理费的影响。

本节分析仅为示意性测算,旨在展示本次调整可能产生的长期影响,并不构成对未来年份储蓄代理费的预测。

就"(1)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变动",我们使用近年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占合计日均余额比例的平均年变动对代理储蓄存款结构进行模拟调整("**结构调整**")。考虑到更近期的储蓄存款结构变动更能反映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储户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选择,我们使用最近三年(2023-2025年)的存款结构平均年变动情况作为结构调整的数据基础。最近三年(2023-2025年)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占合计日均余额的比例详见下表。

表5

档次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3-2025年大约平均每年变动 附注
活期	22.4	20.5	19.7	下降140 BPs
定活两便	0.2	0.1	0.1	大致不变
通知存款	0.5	0.2	0.1	下降20 BPs
三个月	1.8	1.6	1.3	下降20 BPs
半年	2.7	2.5	2.1	下降30 BPs
一年	57.2	61.6	65.3	增加410 BPs
两年	6.6	4.9	2.9	下降180 BPs
三年	8.7	8.6	8.4	下降20 BPs
五年	0.1	0.1	0.1	大致不变
合计	100.0	100.0	100.0	

附注: 2023-2025年间当年与前一年的变动的均值。

就(2)代理储蓄存款的合计日均余额增长,我们使用近年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的年平均增长率对代理储蓄存款的合计日均余额进行模拟调整("**总额调整**")。最近三年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和平均年增长率详见下表。

表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2025年大约平均每年变动幅度(附注)
合计	9,301,553	10,415,562	11,261,450	10.0%

附注: 2023-2025年间当年与前一年的变化幅度的均值。

根据上表数据,最近三年(2023-2025年)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0.0%。经测算,以2025年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约人民币11,261,450百万元)为基础进行一次总额调整后,合计日均余额约为人民币12,387,595百万元。

假设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在2025年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总额调整,作为比较基准。在同一个经调整的合计日均余额的基础上,将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按照最近三年(2023-2025年)的年平均变动幅度进行一次结构调整,并采用调整后的分档费率,则对储蓄代理费以及综合费率的影响详见下表列示。

表7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档次	调整前 日均余额	调整前 分档费率(%)	调整前 储蓄代理费	调整后 日均余额	调整后 分档费率(%)	调整后 储蓄代理费	储蓄代理费金额变化
活期	2,434,639	1.943	47,305	2,434,639	1.868	45,479	减少1,826
定活两便	13,578	1.242	169	13,578	1.194	162	减少7
通知存款	17,710	1.407	249	17,710	1.353	240	减少10
三个月	162,115	1.060	1,718	162,115	1.019	1,652	减少66
半年	263,052	0.985	2,591	263,052	0.947	2,491	减少100
一年	8,086,590	0.963	77,874	8,086,590	0.926	74,882	减少2,992
两年	362,869	0.142	515	362,869	0.137	497	减少18
三年	1,034,565	0.019	197	1,034,565	0.018	186	减少10
五年	12,477	0.000	0	12,477	0.000	0	不变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6,410	-1.500	-246	16,410	-1.500	-246	不变
合计	12,387,595	1.05	130,372	12,387,595	1.01	125,343	减少5,029

经测算,综合费率由1.05%下降至1.01%,下降幅度为4BPs,相应的储蓄代理费下降人民币50.29亿元。

---

[1] 即分档费率

[2] 详见表3模拟计算得出的结果

(下转C187版)